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政法规〔2023〕1号

---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培育创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3日



# 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培育创建工作指引

为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决策部署，健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体系，加快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步伐，深度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龙江产业振兴，依据工信部《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塑造新动能、加快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面向共性需求，补齐行业短板，打造一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及研究机构。构建覆盖龙江特色产业、辐射东北亚的工业设计研究院网络，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力龙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企业化管理，实现市场

化运营。各级政府部门应加强培育创建阶段的支持和引导，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科学发展，合理布局。**立足龙江产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区域布局和行业布局，坚持育引并重，突出区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原则上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只认定一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坚持培育先行，注重绩效。**建立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名单，强化培育过程的指导和阶段性评估，坚持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避免“一哄而上”。工业设计研究院实行动态管理，条件成熟的推荐申报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培育 3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 1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力争 1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纳入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

## 二、职能定位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以提升多领域工业设计创新和服务能力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省内省外、线上线下各类设计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研究开发平台、协同高效的成果转化平台、产学研联动的人才培养平台、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一）基础研究。开展设计理论研究、工业设计领域关键共性

技术研究，加强工业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等的推广应用，开发满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

（二）技术支撑。建立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技术支撑能力。重点聚焦元器件数据库、CMF（色彩、材料与工艺）数据库、文化艺术资源库、人体心理生理数据库、产品图谱库、行业分析数据库、生命周期评价数据库、设计项目案例库、专利数据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参与设计领域相关标准制订工作。

（三）成果转化。开展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模具制造等服务，提高设计企业市场响应速度。加强成果转化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搭建工业设计网络交易平台，有效对接需求，整合设计资源。

（四）咨询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分析、政策研究、宣贯落实等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相关的战略咨询、过程管理、技术支持等业务服务，以及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五）人才培养。瞄准设计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知识普及、技能提升等专业培训。探索开放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设计人才国际国内双向交流和联合培养。

（六）交流合作。组织开展设计供需对接。推动对外合作广泛吸引全球设计智慧。推动龙江设计“走出去”，提升龙江设计国际影响力。

### 三、基本条件

#### (一) 基础能力

1. 研究院是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的在省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省内设计或制造业企业的骨干企业，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投资。

2. 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基本研发试验条件，主要包括设计软件、数据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及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大中型 3D 打印等试生产条件，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3.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25%。

4. 拥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 (二) 运营机制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拥有行业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

2. 采取“平台+公司”等模式运行，实行企业化运作，自主发展、自负盈亏。

3. 整合工业设计企业、相关制造企业的设计资源，充分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成为支撑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的

公共平台。

4. 建立起适应协同创新需要的运行决策机制、资金运作机制、内部资源管理及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等，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及参与主体的作用。

### （三）服务能力

1. 具有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2. 建立起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协作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产品转化。

3. 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

4. 每年为省内外多家企业提供协同研发生产或中试服务，并定期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培训、交流、对接等活动。

### （四）运营成效

1. 能够为政府部门和行业提供战略咨询、设计验证、样品试制、产品测试、数据库支撑等服务。

2. 利用市场化机制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通过技术股权收入、技术成果转化等运作，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3. 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

4. 完成省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 2 项，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含受理）不少于 5 项；完成业内公认的高水平设计开发项

目每年不少于 1 项，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四、工作程序

（一）建设。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和支持本地区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建设和培育工作。鼓励工业设计研究院在名称、发起单位、股权结构、管理模式等方面采取灵活方式，鼓励在现有相关机构基础上进行整合改造提升，鼓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整合各类资源积极参与创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二）培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地）培育建设情况建立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名单。有意列入名单的，由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推荐材料包括建设目标、组建方案、组织构架、运营机制、既有业绩、设计能力、发展规划、经费来源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对有发展潜力符合区域行业需求的列入培育名单。

（三）认定。按照“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方式进行。培育名单中达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填写《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申报书》（见附件），经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论证通过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称号，并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四）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督促研究院整改提升；对于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称号。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和研究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可结合本指引要求，研究制定市（地）方案。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组建专家队伍，重视方案论证，加强对本地区设计领域共性需求的分析研判，指导本地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发展。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突出错位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各市（地）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加强沟通协作，总结创建经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根据《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创新政策措施，优化要素配置，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初期建设，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环境。

附件：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申报书

